

新修正「師資培育法」施行前後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

園合格教師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適用法令規定一覽表

對 象 項 目	「師資培育法」修正施行前， 已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者	「師資培育法」修正施行前 ，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另一類科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者	「師資培育法」修正施行 後，始修習另一類科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者
適用法規	當事人得選擇（二擇一）： 1. 適用原 9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 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 育實習辦法」第三十五條及 其有關函釋規定。 2. 適用新修正「師資培育法」 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。	當事人得選擇（二擇一）： 1. 適用原 9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 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 實習辦法」第三十五條及其有 關函釋規定。 2. 適用新修正「師資培育法」 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。	悉適用新修正「師資培育 法」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 定。
適用法規 之 年 限	<u>選擇適用 1. 者：</u> 依新修正「師資培育法」第二 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自本法修正 施行之日起六年內，得適用本 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【即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前適用】 <u>選擇適用 2. 者：</u> 目前無年限限制。	<u>選擇適用 1. 者：</u> 依新修正「師資培育法」第二十 條第三項規定，自本法修正施行 之日起十年內，得適用本法修正 施行前之規定。【即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前適用】 <u>選擇適用 2. 者：</u> 目前無年限限制。	目前無年限限制。
申請方式及 應檢附證件	<u>選擇適用 1. 或 2. 者：</u> 當事人應檢附：合格教師證 書、修畢其他教育階段別、 領域專長、科（類）別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服務證 明等文件，送請其所修習另 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 師資培育大學審核並造具名 冊後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 理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 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）。	<u>選擇適用 1. 或 2. 者：</u> 申請方式及應檢附證件，同左。	申請方式及應檢附證 件，同左。
教師證書 之 發 給	<u>選擇適用 1. 或 2. 者：</u> 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（教育部 中部辦公室）。	<u>選擇適用 1. 或 2. 者：</u> 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（教育部中 部辦公室）。	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（教 育部中部辦公室）

對象 項目	「師資培育法」修正施行前， 已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者	「師資培育法」修正施行前 ，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另一類科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者	「師資培育法」修正施 後，始修習另一類科師 職前教育課程者
檢定及教 育實習 之辦理	<u>選擇適用 1. 者：</u> 免申請資格檢定及免參加該另 一教育階段別、科（類）別之 教育實習。 <u>選擇適用 2. 者：</u> 免參加該類科教師資格檢定， 但應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 程。	<u>選擇適用 1. 者：</u> 檢定及教育實習之辦理，同左。 <u>選擇適用 2. 者：</u> 檢定及教育實習之辦理，同左。	免參加該類科教師資格 檢定，但應參加半年之 教育實習課程。
備註	<u>選擇適用 1. 者：</u> 應符合本部對該條文「任職滿 一年」之有關釋函規定，即當 事人需與所持教師證書之教育 階段別、科別、類別一致，至 年資採計，則未限定需於同一 所學校連續任教，而得以採累 計滿一年之方式計算（十二個 月。	<u>擇適用 1. 者：</u> 同左。	

製表單位：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92.10.06